

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推荐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文件，我们作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没有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，该候选人还将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我们认为：推荐高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同意本议案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杨校生 罗振邦 黄天祐